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22289111+54329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01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01848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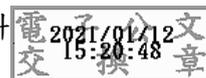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月7日科推字第110040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之推薦條件如附件說明所示，請依附表協助查填，並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表單回傳本局承辦人初先生 (E-mail：orsonchu03@gmai.com)，以利本局彙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1/12



1100000323

有附件